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3）3号

西平县柏国恒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9L9PRF4L）报送的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柏国恒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年产建筑材料约3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水泥制品制造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位于西平县柏国大道与豫坡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计划总投资366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用地面积4513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水泥稳定碎石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表1、2排放要求；沥青混凝土骨料预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2排放要求；导热油炉锅炉产生的颗粒物经“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8m高排气筒”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排放要求；沥青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二氧化硫、TSP）经“电捕焦油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处理后，无组织废气（二氧化氮、二氧化硫、TSP）经车间全封闭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肥田。

3、固体废物：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沙、检验固废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静电捕集焦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17吨/年，非甲烷总烃0.465吨/年，二氧化硫0.0118吨/年，氮氧化物0.752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从已关闭取缔的西平县立豪塑料厂和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削减量中倍量替代，氮氧化物排放量从鲁洲生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关停35吨燃煤锅炉削减量中倍量替代。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应完成。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西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盆尧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3年3月3日